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2

EB134/4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确认《财务细则》修订款

秘书处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6 条“一般规定”，总干事对《财务细则》的修订款经执行委员会确认后生效。

2. 根据 WHA66.3 号决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请执行委员会确认总干事对《财务细则》第 III 条所做文字修正，以使其与商定的《财务条例》变化相一致。

3. 建议的文本如下。其生效日期自执委会确认之日起。

世界卫生组织《财务细则》经修订的第 III 条文本

第 III 条 – 批准预算

103.1 预算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付款项，使能按批准的预算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征收缴款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经批准预算的最高款额。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请执委会审议确认上述《财务细则》第 III 条修订款的如下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确认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16.1 条对《财务细则》第 III 条的修订款，立即生效。

= = =